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連絡人：組長劉廣基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 分機 2062

美國傳統基金會公布 2014 年全球經濟自由度報告，指出我國「與過去比較，貪腐已顯著不普遍」，部分媒體報導的解讀似有偏頗

美國傳統基金會及華爾街日報日前公布 2014 年全球經濟自由度報告，部分媒體於本（1）月 15 日報導解讀時指稱「我經濟自由度升 廉潔度不及格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美國傳統基金會甫發表的 2014 年「經濟自由度指數」報告，我國在「免於貪腐的自由」(Freedom from Corruption) 方面是 59.7 分（即部分媒體所稱「廉潔程度」），與 2013 年（61 分）相較退步 1.3 分，主要肇因於該基金會引用國際透明組織 2012 年公布的新版「清廉印象指數」（簡稱 CPI）資料並採取新的計算公式所致，且將轉換所得分數與前 2 年「免於貪腐的自由」一項的分數加以平均。依 2013 年 12 月 3 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最新 CPI，我國為 61 分，若採用最新公布的 2013 年 CPI 計算，並依該基金會設定的計算公式轉換，可預見我國在 2015 年「經濟自由度指數」報告之「免於貪腐的自由」一項分數，將進步為 61.2 分。故就整體趨勢而言，我國 2013 年的努力漸有成效，即 2012 年以來我國公私部門在清廉度整體表現，均較 2011 年進步，廉潔度評價尚稱穩定，也說明只要用心努力，國際評比就會進步。
- 二、前述 2014 年「經濟自由度指數」報告對於我國評價並無「貪污問題大 廉潔度不如 1995 年」或「廉潔度不及格」等嚴重負面評語，報告中有關台灣的評論如下¹：「貪腐問題仍存在，然而與過去比

¹ 引自 <http://www.heritage.org/index/pdf/2014/countries/taiwan.pdf>。原文如下：“Corruption remains a problem, though significantly less pervasive than in the past, and politics and big business are closely intertwined. The judiciary is independent, and the court system is free of political interference. A new law enacted in July 2012 established a rating and removal system to address concerns about corrupt or incompetent judges. Property rights are generally protected, and the judiciary enforces contracts effectively.”

較，貪腐已顯著不普遍，但政治與大企業緊密連結。司法獨立且法院體系免於受政治干預。2012年7月一項新的法律生效後，對於貪污或不適任法官已建立評鑑及退場機制。財產權一般均受保護，司法也能有效確保契約的履行。」。因此，我國廉政狀況較過去改善，但端正政治風氣並加強企業誠信仍為重要課題，國家廉政建設仍須深化。

三、「經濟自由度指數」報告有關「免於貪腐的自由」一項分數，是引用2年前國際透明組織所公布CPI分數建構而成，過去幾年「免於貪腐的自由」一項分數是將0到10分之間的CPI分數乘以10計算得出該分數，該項分數為經過轉化的間接資料，與CPI引用原始調查資料有2年的時間落差，並非反映過去1年實際的廉政狀況評價。「免於貪腐的自由」一項分數，既然係引用國際透明組織所公布的「清廉印象指數」(CPI)，對於該項國際指標的觀察，宜回歸「清廉印象指數」，並應審慎加以解讀。